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三

華亭

徐孚遠關公 陳子龍臥子

編輯

宋存標子建 宋徵璧尚木

杜甲春端成參閱

林次崕文集

疏

林希元

陳民便以答明詔疏

廣東塩法

恭惟 陛下以上聖之資撫中興之運即位以來孜孜向學汲汲求治 陛下此心即帝堯存心于天下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崕集 廣東塩法 卷之二

一 平露堂

加惠于窮民之心也。卽帝舜明四目達四聰之心也。治化之成。唐虞三代。雍熙泰和之盛。有何難哉。夫天下之事。不便于民者亦多矣。但臣拘于職守。未暇泛論。姑以臣之職守言之。臣之職守。鹽法也。屯田也。其間利害興革之詳。固非臣旬月之間所能具悉。且以最切近者言之。乞勅該部詳擇可否。卽賜施行。不惟一方軍民幸獲蘇息。而軍需國計亦未必無補。

矣。

鹽法采二條
屯田一條不采

計開

一審無徵以蘇竈戶。臣按廣東海北二鹽課提舉司，
鹽課共七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引零，該銀三萬三千
六十五兩。有原額有徵者，有原額無徵者。洪武正統
年間，兩經疆寇蘇有興、黃蕭養之亂，竈丁消耗遺下
鹽課，無人辦納。是謂無徵。其見在竈戶，遍年前煎鹽辦
納鹽課。是謂有徵。無徵竈丁二萬八千四百三丁，共
該鹽課二萬八千四百三引，該銀一萬三千六十五
兩。有徵竈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丁，共該鹽課四
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引二百六十一斤，該銀二萬四



百四兩正德四年廣東巡鹽御史鮮冕奏將見在有徵鹽課寬減二分其先續逃亡無徵鹽課節行停徵嘉靖元年又蒙皇上登極恩詔蠲免五分竈戶頗獲蘇息嘉靖三年廣東鹽課提舉司因兩廣都御史督責遂將正德十六年以來停徵逃亡鹽課通行追徵竈戶家富丁多者可以支持家貧丁少者窘于賠納而因之逃竄竈丁又十去二三臣惟有丁則辦鹽丁既逃亡而鹽課責辦于見在之丁已非國家大體本欲徵滿國課而見在竈丁因之逃亡國課益

以虧折。是未見其有益而反有損也。又選時民戶蛋戶。見竈戶免差。皆求投入鹽司。今既差役不免。仍舊逃歸本籍。此項名鹽。亦在鹽司累及。見在竈戶前項鹽課追徵不完。以致提舉場官因之住俸。經年不得關支。而邊海無知鹽民。因追徵嚴急。驚惶而起打奪。問姦罪徒罪者。紛紛不絕。茲承明詔。見陛下大沛蠲恩。以濟兆人。凡不便事件。又令各衙門陳奏。臣今仰體聖心。俯順民情。欲將廣東海北二鹽課提舉司原額竈丁。再行清查。如果先續逃亡。遺下鹽課。無

人辦納。即與除豁。免得貽累。見在竈戶。其見在竈戶。若有新生續長。鹽丁。通行查出。僉補原額。人物在天。地間。彼衰則此盛。廣東鹽丁。雖兩經兵亂。而有逃亡。臣訪得。見在竈戶。人丁新生續長。蓋亦不少。若盡查出。想亦足補原額。縱或不敷。亦無甚相遠矣。其先年投入鹽司民戶。蛋戶。後來逃歸本籍者。亦與清查除豁。毋致貽累竈戶。又按廣鹽課。雖因竈丁之消耗。原額已損于舊。邇來生齒漸繁。食鹽漸廣。各處所入軍餉銀兩。已百十倍于初。彼消此長。蓋亦互相補也。臣

陽明討山寇亦奏迤三○府○鹽○于○江○西○以○收○其○計○

廣中鹽利頗有微號王

又查得廣東海北二提舉司鹽冊自天順六年編造至今六十餘年不行改造竈丁在冊已故年久者未與開豁新生續長者未及收入竈丁按冊辦課竈戶或人丁百餘田業數頃名鹽只納三四引或人只一二家無宿粟鹽課反納四五引苦樂不均皆坐於冊籍不造而按冊徵鹽也臣愚欲將先年鹽冊重新改造竈丁已故年久者通行開除新生續長者逐一清查收入及竈田舊管漸收開除與民間黃冊一般編造向後務要照依黃冊十年一次更造永爲定規如

此則官府按籍督課竈戶照丁辦鹽不至于苦樂不均矣。

一編徭役以登國課臣按竈戶優免徭差係累朝奏行事例成化年間因民間多有通同竈戶詭計田糧圖免差役奸弊及殷實鹽戶多買民田全免科差府縣官遂將竈戶與民一般編差以致紛紛奏告屢經巡鹽御史等官各先後奏行竈戶一丁辦鹽准戶下二丁幫貼其餘僉補逃故鹽丁戶內田產每辦鹽一丁除民田一百畝不當差役其餘一體扣算當差

止令出錢顧役。不許編充民快水馬站夫等差。夫何
近來有司不知事例。輒將竈丁竈田。一槩與民編當
差役。臣又查得廣東丁田。自編徭役之外。每人一丁
出錢五百文。田一畝。出錢一十五文。十年一次。隨里
甲正役出辦供應。謂之均平錢。竈丁竈田。原不辦此
錢。近因民戶多買竈田。有司因令出均平錢。遂并竈
丁竈田與民一般科派。竈丁均平錢之外。每歲又有
出海守哨之差。竈田每畝原科民糧三升二合。又科
鹽二斤八兩。謂之鹽稅。納于鹽司。近因竈田賣入民

戶不肯復納鹽稅亦累見在竈戶。夫竈丁每日辦鹽三斤四兩勞苦極矣。今又與民槩編徭役出均平錢。出海守哨是一丁而有四差。若累下無徵鹽課不爲之豁。是又有五差也。竈田旣畝利米三升二合。又科鹽稅二斤八兩。今又與民槩編徭役出均平錢是一田而有四差。若田賣而鹽稅不與之豁。是亦有五差也。鹽民何堪。臣查得洪武二十三年廣東潮州府海陽縣小江場百夫長余必美奏稱本場竈戶專一辦鹽于內有田地者已經有司作數送納夏稅秋糧。今

有司仍將竈戶編充里甲巡欄庫子等項鹽課難辦
欽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是准他既做鹽戶如何又
着它當差雜役欽此今竈戶一丁辦鹽准二丁幫貼
民田除一百畝不當差役亦因竈戶多買民田有碍
全免而爲此隨昔救弊之法已非 祖宗之舊矣而
而有司故違 累祖奏行事例輒將竈丁與民一體
編差果何謂哉今臣欲將僉事吳廷舉申明成化年
間議恤竈戶事例再行申明翻刊發各府州縣令其
遵守凡竈丁一丁准二丁幫貼餘丁僉補逃亡竈丁

除竈田不編差外，戶內田產每辦鹽一丁，除民田一百畝，不當差役，其餘只令出錢催役，不許編充民壯水馬站夫等差。其竈丁均平錢及出海守哨差役，亦准前例優免。竈田均平錢查洪武年間原額優免戶內若有續買民田，亦准前例。除一百畝准其贍竈餘田方令與民一體出辦均平錢。若有司再行編差科擾，以致竈戶告言者，以違制論。

應詔陳言兵政疏

兵政

臣聞兵戎有國之大事，國之存亡係焉，不可不講也。

國初設立一百二十衛置于兩京三百七十衛列于州縣所以捍衛生民藩屏王國也承平日久兵政廢弛今衛所官軍逃亡者三分之二存在者又孱弱不堪用地方有事則募民間驍勇以爲用連年劉賊礦賊生發橫行中土搏殺官軍如同雉兔卒收功于邊兵與淮海之鹽徒則今日兵之不可用也不亦彰彰矣乎夫衛所之兵聽其逃亡竭民膏血以養無用之兵又僱兵以爲用則今日兵政之壞何如也且兵非素養則不可得其死力臨時僱募未免緩不及事

又小寇或可支持。忽遇大衆，難矣。况召外兵以靖內寇，豈不啓戎心而貽後患。梟雄之士在艸莽，天下有變將起而舉大事矣。其肯受吾僱募乎。是皆隨時苟且支持目前之計，非能爲國家深長思也。孔子曰：易窮則變，變則通。本朝以兵得天下，其壞乃至于此，非窮而當變通之時乎。然自古無不敝之法，况兵凶器，其易敝也爲尤甚。救偏補弊，自古所難，况兵政之弊，其難補救也爲尤甚。如唐府兵，古今稱爲良法，然僅再世而已壞。宰相如張說不能拯，但爲一切苟

且之法而反以基亂。宋之禁兵當昔自謂得法然卒以繁費困天下。宰臣如韓琦輩不能袞。王安石之變激而亦以基亂。兵之易壞而救之難也。如此在今日亦豈易言哉。雖然兵之難而輕變之固足以基唐宋之亂。兵之難而不變之亦豈今日長久之道哉。臣聞教弊必有其端。今之逃亡也有三患。其難用也有四弛。貧困也。侵漁也。遠戍也。此三患也。不揀閱也。失教訓也。用不常也。令不嚴也。此四弛也。何謂三患。一軍數口而仰斗食之糧。出廩虧減。十去二三。他無營運。

俯仰何資。是曰貧困之患。將率貪暴。橫肆誅求。稱貸
准折。不能自立。是曰侵漁之患。遐方遣戍。風土不安。

骨肉分離。心神飛越。選選未至。而先思遁。是曰遠戍

此一事必為四弛之本

之患。何謂四弛。父死子繼。不復揀選。疲瘞短少。悉入
戍行。是曰揀選之弛。武場金鼓。虛應故事。兵甲不關
他技自食。是曰教訓之弛。承平既久。士不知兵。遇有
征勦。官府輒募民兵。以避殺傷之罪。養兵僅如驕子。
是曰試用之弛。力戰無賞。畏怯無誅。紀律不明。人心
懈玩。是曰法令之弛。知三患。達四弛。始可與論兵矣。

按宋初制兵法本非良。唐兵雖善，然其弊也。在于役繁而地遠，其失策也。在于府兵不復，而張說苟且之法行。今兵法不修，而隨時苟且以備用，何以異于唐哉。是故祖宗之法，不可以遂廢。衛所之兵，不可以不修也。然欲修之，惟在補其逃亡，汰其老弱，而其法則去三患，振四弛，如斯而已。其事則有未易言者。按宋人之兵，二十入籍，六十歸田，然闕額招填，人猶畏選。今法父歿子繼，人豈樂從。聞國初籍民爲兵，有斷指殘日以避其役者。今欲籍民以填缺額，豈不驚擾。

臣愚謂莫若將在營訓練民兵。取補闕額不足則募
閒民。或餘丁以足之。亦不必盡勾原額。皆許其六十
歸田。不許拘其子孫。願充者聽。又厚賞賜。以致之。則
試如此法。卽練民兵。亦可何必復假軍務之名。
民當有願者。定立選格。略倣太公之選騎士。宋祖之
定兵樣。必身材幾尺。挽強弩幾石。負甲幾斤。又令兩
兩相射。馳驅相擊。其不避者。始爲中格。逃亡之兵。必
入格。方許充補。見在之兵。必入格。方許存留。削還之
兵。別選餘丁。或閒民以代之。其籍存而不去。代軍旣
還。就正戶。選補不中。則別選如前法。遠戍在外而

原籍有丁者。令所在官司查改近衛。其揀法亦如前法。月糧之外。時加賞賜。如宋人時支銀鞋薪水之類。務令俯仰有賴。不至困乏。而又月糧嚴虧減之科。將率重培克之罰。教訓之法。必多選武職。或良家子之精于武藝者爲師。教以騎射戰陣之法。而因以將每教。不過十人。待能精熟。方許更易。教之務令周遍。略如兵法所謂十人學戰。教成合之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合之千人者。教既有成。然後操練如常。遇有征勦。悉驅戎行。若互有殺傷。查照正德年間事例。不科主

將之罪其臨陣退縮及在逃者以軍法從事。若是則三患去。四弛振在伍皆精壯之兵。然而猶有逃亡及孱弱不堪用者。未之有也。

應詔陳言將才疏

將才

臣惟我朝以武功定天下。故武臣子孫咸得世襲

蓋不忘其功。亦漢人帶礪山河之意也。其待之可謂

厚矣。惟此法不行故軍政多冗濫不堪且承襲之際必比試中式然後與官。初試不中

減半俸。再試不中。降從軍。其與之也。蓋亦甚難而不苟矣。夫何承平既久。法弛弊滋。具文考試。假手他人。

本兵之官。不復嚴察。沿襲既久。因而成風。遂使官居將率。不能操戈。手握兵戎。不能撫馭。兵政于是大壞矣。今天下武職。僅如木偶人。充布有位。民間雖有斬將擐旗之才。欲進無階。武職平居。既不能訓練軍士。但喜招克。疆場有事。則束手飛神。官府不免召民間義勇以靖之。義勇靖亂。有功而官府不之錄。武職不必有功。或以虛名被薦。或以善求得遷。輒登大位。是何輕重若此。其失均也。毋亦念其先世之功。白衣不得與同歟。然自臣觀之。此亦當今一大弊。殆非帝王

所以懲勸功罪。收拾英雄之術也。何也。頒祿本以食
功。建功本以立事。國家雖優武臣。而官猶不輕與
者。欲其報父祖之功。以備國家之用也。今弛祖
宗之法。行姑息之政。使膏粱之子。偃然人上。兵政因
之大壞。若又縱之而不爲之繩簡。則彼以官爵爲彼
家故物。朝廷莫之能奪。益肆而莫之戒。緩急不可
得力。國家將何所賴。故僨事而誤國者。此也。陷陣
擊柱。屠狗抽塚之豪。常出于民間。彼其好逞喜殺之
志。譬之猛虎。久不搏噬。則咆哮磨牙。以洩其毒。今兵

事歸之世將而彼無所用。其好逞喜殺之志。不可畏乎。承平無事。或俛首於吾樊籠。卒然有變。有不咆哮犇躍而去者哉。今民間盜起。輒不可制。如遑時劉六劉七及閩廣累年之寇。何莫非此徒也。若不預爲之計。切恐積而之久。磨牙以洩其毒者。安保其必無哉。故泛駕而啓彘者此也。故臣愚見今天下武職欲遵祖法以裁之。民間雄傑欲開一途以通之。武職承襲。令府部嚴加辯驗以試。令科道嚴行監察。如或不中。查照舊例。減俸降革。不得姑息。若僱人代試。即揭其

黃若犯姦盜失機等重情則揭黃革爵民間雄傑可

送來武弁試用亦不拘以軍職矣

立千長百長職名以處之俾掌州縣民兵追捕盜賊

若能立功照依武職叙遷若積効數多亦不限其所

至若有韓彭奇才則不次擢用若有戡亂大功亦許

承襲武職施裁抑之法不惟黜不肖崇賢能以備

國家之用且以開白衣登進之門白衣有進身之階

不惟備國家之用且可以塞禍亂之源豈非制治

保邦之道哉或曰武職裁抑則有失爵不敘之患民

間雄傑已收之于武舉而此不亦贅乎臣曰夫所謂

軍功亦有數等。如太祖太宗起事之初。且未敢輕議。此外若一累功而得之。亦有間矣。且國朝元功子孫。今或以散官帶俸。亦有流落民間者。不遇陛下興滅繼絕。亦終焉而已。今衛所之官。豈有如誠意伯諸臣者乎。是其功固未足以垂遠。况既承襲數世。朝廷報之亦已至矣。若其子孫能自奮。猶當許復故物。固未可遽絕之也。若今之武舉於文舉。蓋亦不甚相遠。均之以言取人。而未嘗試孰若取人以功。而有可據之實乎。且武藝或長。而文不能自見者。亦

何從得之也。故愚臣之法，似若可用。明主洞觀萬化之源，當必有取于堯言矣。

應詔陳言邊患疏 邊患

臣按夷狄之爲中國患，其來久矣。自古英君詒辟，謀臣勇將，罔不疲志經畫。然未有得上策者。誠哉難也。以漢言之，鴈門雲中以備北狄，隴西諸郡以備羌，巴蜀以備西南夷，遼東諸郡以備朝鮮，會稽諸郡以備南越，其爲邊患固廣也。自是厥後，唐則北備突厥，西備吐蕃，宋則北備契丹，西備寧夏。惟二邊之患爲最。

著○而○東○南○之○患○則○稀○少○矣○及○至○
本○朝○北○則○達○賊○西○
則○回○賊○常○爲○二○邊○之○患○南○則○兩○廣○猺○獞○不○見○帖○戈○

朝○廷○於○是○三○方○嘗○畫○經○界○置○封○關○宿○重○兵○以○鎮○之○固○
國○家○長○久○之○計○也○然○歷○昔○既○久○人○心○怠○玩○兵○政○漸○弛○
近○日○之○兵○備○已○不○如○曩○昔○而○各○邊○玩○弛○之○患○則○有○可○
慮○臣○請○爲○
陛○下○陳○焉○以○北○邊○言○之○宣○府○大○同○二○鎮○

之○兵○本○以○備○胡○也○今○達○馬○皆○出○沒○于○邊○境○束○手○不○能○
世○廟○時○邊○兵○屢○有○變○于○今○北○處○則○少○矣○
禦○而○反○賊○撫○臣○縛○主○帥○以○爲○
國○家○患○
國○家○亦○不○
暇○胡○虜○之○患○而○反○糧○餉○不○繼○致○兵○變○爲○患○此○何○理○也○

推原其故。蓋繇內兵削弱。不足以制之。故敢狂悖至此耳。夫昔之立國者。必使內兵足以制外。外兵足以制內。內外相制。然後可以久安而無患。漢丞相司隸之子。悉出戍邊。唐關中府兵。居天下之半。宋以禁兵戍諸州。皆此意也。本朝一百二十衛。置于兩京。三百七十衛。列于府州縣。即漢唐宋之意也。而兵乃削弱何耶。兵多不精。猶無兵耳。正德年間。劉六劉七之亂。驅京兵如羣羊。不得已。乃召邊兵以靖之。劉賊甫靖。而邊兵之禍。始于此矣。彼見京兵如是削弱也。則強

梁跋扈之心生。戕撫臣。縛邊將。而無所憚。朝廷亦莫如之何。姑息不問。繇是彼志益驕。邊兵之患。遂根固而不可解矣。昔當造變之初。尚書胡瓚往治之。使經理有方。豈不足以消逆謀而靖大亂。夫何斗筭庸材。至再生變。遺患至今。其人乃漏網以去。可恨也。臣聞今之邊兵。主帥畧不能管攝。撫臣輒阿徇其意。不敢出一聲。彼猶心常蓄叛。一朝使至。輒露刃以待。使者恒因之喪膽。此與唐之藩鎮。何以異也。邊兵如此。亦幸胡運適衰。國家得享太平之福耳。萬一胡虜

陸梁。侵軼邊疆。誰能制其死命。使之犯鋒鏑以禦乎。而本兵之臣。亦未聞有以爲憂者。豈禦之真無策歟。抑未得其人耶。聞邊兵之踟蹰。起于內兵之削弱。內兵若強。則邊兵不敢亂矣。今惟修內兵。則邊兵之亂可坐而消也。譬之人身。有疾。用藥則驅之。否則但理其元氣。固其根本。久之。而其疾自除矣。今京師十二團營之兵。有缺則補。時時操練。衣糧不缺。何嘗無兵也。爲彈制邊兵也然市井無賴。苟取充數。揀選之法未精也。武塲金鼓。祇應故事。教訓之法不實也。戰陣不經。聞賊膽寒。

常試之技不熟也。如是則兵安得而強與。安得鎮壓

邊兵使有佈心與。臣愚謂宜用臣揀選之法。以揀京

兵。用臣教訓之法。以教京兵。揀選既精。教訓既熟。然

後用唐人更戍之法。團營之兵。分爲三番。遣戍宣大。

使習見胡虜。經嘗戰陣。暇則耕種。率三歲而更。京兵

欲練京兵非分番出入不可紛紜之言

既出。取州縣之兵。以補其缺。皆使分番出入。如此則

內兵精矣。內兵既精。邊兵必聞風而怯。不敢狂悖。戍

兵之患。宜莫有過于此者。屯田之法。又當與之並行

也。管勾踐以區區之越。收拾於破敗之餘。生聚教訓。

猶足以強越而滅吳。况國家全盛之昔乎。以西邊言之。其肅三州等衛。卽漢所開斷匈奴右臂之地也。我太宗皇帝又設哈密國。蒙古赤斤罕東等衛。以爲其肅藩蔽。爲謀何深遠也。夫何胡元之餘灰不燼。脫脫之國嗣不繼。哈密之封。遂折入于吐魯番。而其肅之藩籬失矣。弘治年間尚書許進。蓋嘗復之。豈不足以推亡固存。奈何尚書金獻民。狐鼠小夫。謬膺重寄。欺君誤國。遂使哈密之地。不可復收。祖宗千百年之貽謀。廢于一旦。豈不重可恨與。而其人乃僅

得輕典可怪也。又聞吐魯番自通貢之後。每一入貢。輒留數十人于甘肅。今積至二千餘人矣。此其志欲何爲也。彼嘗謂瓜沙二處。係彼祖宗故地。有謀據之志。此舉可知也。不及今遣之。待數十年後。人馬益衆。則甘肅危矣。如此則不惟哈密之失。將并甘肅而失之也。夫甘肅開于漢武千餘年矣。若至我朝而失之。豈非千古之羞哉。豈惟千古貽羞。三秦之民。必無貼席之日也。而封疆之臣。亦未聞以爲憂。何與。夫哈密之可復與否。論之者多矣。以臣愚見。天之所廢。誰

能興之。哈密之不可復天也。罕東赤斤二衛獨不可

培植與。罕東赤斤之勢或卑弱也。野也克力小。列禿

諸戎獨不可聯結與。誠驅逐吐番。分哈密之地與二

能自樹青立之

衛皆封為王。給以金印。使連兵以守。聯結諸戎。以為

不必復拘元之舊。此之最得。收復哈密之策。

之援。則哈密雖失而不失。甘肅之藩籬已撤而復樹

矣。然舉事以食為先。今國家財用不裕。各處邊儲

缺乏。加之甘肅連歲不登。斗米銀二錢。此時而欲舉

事難矣。原甘肅所以歲不登者。緣其地四鄰羌胡。邇

來邊備廢弛。戎馬時擾。不得耕收。又黑河之水。陷而

低下。不能上灌田畝。所以致此。雖天時地利。亦人事有未修也。若依臣之計。先飭兵備而修屯田之政。又寬兩淮鹽商。使得厚利。樂輸粟于彼。則軍輸有餘裕。而哈密之事可舉矣。以南邊言之。兩廣交界之處。深山長林。上通荆楚。廣袤幾千里。獠獍生于其間。以射獵爲生。劫掠爲業。邊民常受其害。國家置重鎮于蒼梧。似足爲生民之衛也。然嶺西諸獠。時或稍靖。峽江之獠。何嘗息毒。成化間都御史韓雍嘗征斷藤峽。獠夷屏息者十餘年。今則悉無忌憚矣。引弩臨江。掠

取舟楫三司送還曾不少讓。官府無如之何。姑因而
啖之。每舟所過額與魚鹽定立約束。求免剽掠。雖繡
斧所經亦攜鹽自備。是得爲紀綱乎。官府所以重于
攻討者。蓋林菁茂密。巖谷阻深。蠡屯鳥散。莫可踪跡。
騎不得進。兵無所施。所以隱忍而就拙策也。如臣愚
見。理亂民如理亂絲。理亂絲必求其緒。理亂民必求
其首。絲得其緒則分。民得其首則順。况攻人必因其
所短。誘人必因其所利。因其所短而求之則困。因其
所利而誘之則從。困于彼則從于此。必然之理也。今

夫獐。獠之所缺者魚鹽也。無魚鹽。一日不可得而食也。此其所短也。其所以出掠者。以是官府所以啖之。亦以是也。如臣之計。閉府江之路。使舟楫不行。預荆楚兩廣之兵于四面。而絕其魚鹽之路。不待一年。人皆困敝。然後開歸順之門。令其頭目各率衆來歸。朝廷賜其頭目以官爵。俾知輯其衆。賜其衆以魚鹽。又爲開互市。令商人運魚鹽于彼。與之交易。又選諸頭目中。最爲衆所服者。授之高官。以總撫之。彼其頭目。利吾之官爵。其衆利吾之魚鹽。必欣然而定。釋戈。

而至矣。從而伐林木。開道路。立宮室。教樹藝。漸理以約束。如各處長官司之例。必不煩吾兵。可坐而定矣。是謂困于彼。必從于此。得其首則從也。萬一未順而至用兵。則彼困敝之餘。豈能與一戰乎。終歸于效順耳。如臣之策。雖不中不遠也。又近日兩廣撫臣。輒召土兵以殺內寇。非策之得也。夫召土兵以殺內寇。猶召邊兵以殺劉賊也。豈不生侮啓釁。今日之邊兵。前日之思田。皆其驗也。任事者。亦徒爲已目前之計。不爲國家深長思爾。今宜以此爲戒。非大征不得常

召。但專精內兵。以禦內侮。則近患消。而遠患亦不作矣。夫此三邊。今人皆以爲難。莫之敢滌指。臣獨謂可爲者。天下無不可能之事。特未得其人耳。昔諸葛用葦爾之蜀。猶足以鼎立。而抗強大之吳魏。况國家全盛之業。又何三邊之患也。臣嘗披祖宗地圖。往來廉欽之墟。詢訪安南山川土俗故事。未嘗不恨三楊之失策。而知交趾之可復。然今以三邊之近患而未能除。又何敢言交趾也。陛下誠用臣言。料理三邊。豈特邊患可除。將見交趾亦可圖也。

應詔陳言屯田疏

屯田

臣按屯田之法。始于漢氏。蓋取空閒之地。課人以耕。而因以戰守。於以足糧餉而省轉輸。養兵實塞之要。足國安民之計。莫先于是。三代既降。兵不出農。猶可以兼農而省坐食之費者。屯田之法是也。然古今之用。其途有二。因兵興而屯田者。若克國之金城。孔明之渭下。棗。抵。之。許。下。是。也。此。屯。田。之。本。意。也。有。不。因。兵。而。屯。田。者。若東晉之簡流人屯田于江西。後魏籍州郡戶十之一以爲屯田是也。則無謂矣。我朝屯

田又異于是我太祖既籍民爲兵衛所遍天下爲

此言屯糧之分

養兵之費太廣也乃引兵出野屯種有二八三七四

數也

六之等軍人受田京衛猶可其在諸州或二十畝或三十畝隨地腴瘠多寡不同然皆歲輸正糧十二石餘糧如之正糧輸之屯所以給本軍月糧餘糧輸之衛所以給守城軍士一軍出種則省二人之食四百軍出種則省八百人之食此其爲謀可謂周且密爲法可謂簡且易矣然行之未久而大壞軍士逃亡且盡田土遺失過半其故何也科稅太重又撥田之初

不問腴瘠。充虛實。隔涉。但欲足數。牽紐。補搭。配抑。軍人而使之耕。加之軍士多游惰。督耕無良將。此其法所以速壞也。今夫受田一畝。稅五升。二十畝而稅

一石。加以徭差。亦不出二石。然猶多逋負。軍人受田

軍士逃亡。由於於輸。太重。此弊。前人論之。未詳。

如廣東二十畝。乃使輸二十四石之稅。其能堪乎。况

有腴瘠。充虛實。隔涉諸弊。則軍士安得不逃亡也。軍既逃亡。則田或為豪民之所隱。或為官旗之所據。田土安得而不失。田土既失。則稅糧安得而全徵。屯田之壞。其故如此。後永深知其弊。乃正糧不徵。聽木

軍自食餘糧。復與減半。軍士或頗蘇息。然其法已壞。不可復收矣。况以二十畝之田。而輸六石之稅。比之民田。終然過重。故有以一分而輸二石者。有五分而輸十石者。法亦隨時更變。卒不能守其舊也。夫軍亡田失。官府但責稅于衛所。見在之官旗。見在之官旗。不得已。乃派之同營之軍舍。官旗軍舍有白手而輸稅者。自夫軍亡田在。而頂種朋種佃種之名立。豪強官舍。有虛名冒頂。一人而兼數分。二十分。負租稅。以覲幸免於官者。又有軍戶尚存。田爲官旗占據。或沙

水坍壓情弊多端。若夫腴瘠窪亢虛實隔涉諸弊。又
不在此數也。屯田之弊。大率如此。弘治年間。雖嘗遣
官查理。何嘗得其要領乎。見行條例。嘉靖詔書。雖有
強占多占之禁。奸雄曾有所憚乎。朝廷雖遣憲臣
督理其事。何嘗加之意乎。或曰。如子之言。則屯田之
弊終不可清與。臣曰。何不可清。在得人耳。苟得其人。
則志識俱到。操縱不偏。又何不可清也。夫屯田之失。
可究者。必當究其不可究者。且當已之也。屯田之失。
者。或不可究。屯田之未失者。不可不理也。可究而不

究者情。不可究而究者固。可理而不理者舛。弘治年
 間。福建清查。不量可否。但欲勾額。乃至一分之田。折
 爲二三。以塞責。卒至徵租不起。幾成激變。巡按御史
 毀其籍。此失之固也。若今各處管屯官。則失之情與
 舛耳。或曰。然則今屯田之法。可復乎。臣曰。法尚通變。
 必因其時。時變可通。何必舊也。今衛所之兵。逃亡過
 半。守城且不足。况可復屯種乎。古者屯田。固以兵畊。
 亦有以民者。若韓重華之屯振武是也。屯田之設。本
 在足食。糧苟不虧。斯已矣。何必軍乎。今或營丁頂種

止欲開墾不論軍民皆與清之擾

朋種庶民佃種。皆不必易也。但清其弊斯已矣。是故軍亡既失之田。可究者究。不可究者姑已之。而除其稅可也。軍亡未失之田。聽軍頂種。朋種或民佃種。俱依改元之詔。一人一分或二分。不許多占可也。軍在侵占之田。則依條例追究。不以累屯丁可也。沙水坍壓之田。腴瘠窪亢虛實。隔涉諸弊。則與審實。有荒田處則撥補。否則與減稅。或除稅可也。然今之屯田。有在天下諸州者。有在西北諸邊者。緩急難易。亦各不同。諸州之屯田。猶可緩沿邊之屯田。不可緩諸州之

屯田修之也。易沿邊之屯田修之也。難何謂有緩急諸州屯田。本爲省兵費而設。今兵旣逃亡。費亦不廣。民間賦稅亦足以供之。不至上厯九重之憂損。

國家之府庫所以猶可緩也。沿邊屯田本爲邊備而設。今備邊之兵無一日可缺。各處輸邊之糧旣不至。而屯糧猶失。朝廷輒歲出戶部數十萬銀以足之。一有不至。則軍士磨刃以挺。前日之戕撫臣縛主帥。皆以是也。且戶部之糧有限。又農穀不登。倘遇緩急。將從何糴買。此所以不可緩也。何謂有難易。州縣屯

田弊病雖多。然無掣肘不可行者。苟得人以理之。則其弊清矣。此所以易也。緣邊屯田。則有掣肘不可行者。雖得其人。未易舉手。此所以難也。何謂掣肘不可行。論邊屯之弊。最為詳列。國初兵威遠振。備警甚密。胡馬不敢近邊。故屯

田可行。今邊備廢弛。胡馬時出沒于邊境。木黍未登。場而踐蹂隨之矣。其可耕乎。國初威令素行。軍士無敢逆命。可使耕種。今威令既失。北邊之兵拱手仰給于太倉。如索負然。一有不至。則出惡言。官府愴惶以應之。惟恐一後而變。尚可使之耕乎。各處軍士

雖荒曠附近之民猶可召種沿邊之民稀少非若州縣可召種也將使誰畊乎故曰掣肘不可行者此也然則終不可行與臣曰天下何嘗有不可爲之事但當費心與力耳夫欲修備邊之屯田當先飭治邊之兵備兵備旣飭然後立室廬以居耕人立堡壘以爲捍蔽所畊之田可畧倣經界法建阡陌浚溝洫而外築長隄樹雜木以閑之使胡馬不得馳驅當耕耘收穫之時可用唐人之法常以兵護之則屯田之政可施矣耕種之人可做漢晁錯唐李絳法發京師及近

邊各處徒流充軍罪人。免其工役納贖。及民之願田者。皆復其家。不足則出京軍以充之。每人與田五十畝。無牛種田器者。官爲具。又畧從唐人之法。選民之善農者爲田正。田副。俾掌其事。待有成效。則與以官。科稅之法。亦不必緣舊。初畊之年。且不徵稅。三年後可也。宋人用助法。公田以處之。如一夫受田五十畝。則以十畝爲公田。四十畝爲私田。使并力以助畊。公田不復稅。其私田。則人有趨利之心。而樂耕種矣。俟事有成效。歲有收穫。徒流罪人役滿願畱者。聽不留。

者則遣罪人或募人以補之。邊軍願田者亦聽。如此將見不惟足糧餉而省轉輸。兵之患亦可漸消除矣。何也。田既有獲。邊兵必有聽募而願耕種。兵願耕種。必有所顧惜。而不敢爲亂。且耕種之民。雜處其間。亦可爲密策。使與相制而不能爲亂。故曰可以消邊兵之患者此也。然臣之所陳者亦大略耳。其間規制曲折之詳。又在乎臨時經理。非臣筆舌所能盡也。雖然。有治人無治法。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有魏相主之于內。趙充國經之于外。無患金城之屯田不可舉。有

李絳主之于內，韓重華經之于外，何患振武之屯田不可集，是故其要在乎得人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四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夏允彝葬瑗公 宋徵璧上木

選輯

杜甲春端成參閱

林次崖集

疏

林希元

獻愚計以制邊軍以禦強胡疏

選練民兵

是出首次崖為京師以軍亂事建謀討之又上處置

昨者大同軍士復叛都御史某幾被戕殺仗之空國家

威靈即時撫定臣伏而思之此目前救急之計非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三

選練民兵

一 平露堂

國家長久之道也。夫邊軍之作叛也。必有以致之。其
亂之相襲而不已也。必有以釀之。今欲誅叛已亂。不
可不求其法以處之。臣請詳之。願陛下垂聽焉。古
者良將之馭兵也。不以已貴而驕人。不以獨見而違
衆。甘○辛○苦○樂○與○士○卒○共○之。使士感其恩而莫不愛。或
有過失而刑罰加焉。使士畏其威而罔不服。故曰視
卒如嬰兒。故可使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
俱死。又曰十卒而殺其三者。威震于敵國。十卒而殺
其一者。威振于三軍。夫士卒願死而可殺。豈有殺辱

無臣之事哉。惟夫爲將帥撫臣。驕貴自高。其視士卒。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恩不見于平時。一旦欲施之。以威則士卒不服。羣呼而起。敢于殺辱而不畏。蓋亦平日之憤有待而發焉爾。寧復知有顧忌哉。如此則將帥之過也。豈專在士卒哉。故曰必有以致之者此也。禍亂旣發之後。若別其善惡。分其首從。辨其脇從。釋其無辜。據法窮討。不少假借。庶可以懲一戒百。休邪心而息禍亂。夫何廟堂諸臣。不思遠計。只顧目前。惟事姑息。以致各軍狂卒。無畏愈驕。前後相襲。而亂

不已。都御史許銘、張文錦、呂經、總兵桂勇、李瑾相繼殺辱遼東之軍，再變。都御史劉璋、總兵馬永，幾于不免。前歲都御史翟鵬引軍欲入大同而不納。今都御史某又幾被殺。禍亂相踵，是誰使之然哉？盍求其故乎？大同之變，朝廷決意征討，是矣。然當肯之殺主將者，未必闔城之人。城外居民曾有何罪？當肯既不分善惡，首從又舉關南居民二千家而盡殺之，遂使闔城居民有罪無罪，盡力死守，以抗王師，以自救命。是誰之過與？及易總制大臣，當是之昔，煤炭道絕，城

中久困人如累卵。投生無門。使代之者。能嚴叛黨之誅。辨脅從之徒。開投生之路。將見變自彼生。兵不血刃。不旬日間。罪人斯得。邊軍震栗。禍亂永永不作矣。而乃不然。使馬昇楊林得爲變計。首惡之人。仍從末減。叛軍訖無所畏。是以有遼左之變。又誰之過與。遼左之變。蓋見朝廷之兵威不振。于大同。故肆然而無忌憚。執辱都御史而不顧。使當是之崑。內外臣工皆如臣。甲曰當討。乙亦曰當討。慎選賢能而任之。豈不能收功桑榆。梟狂賊之首。而寒邊軍之膽。夫何本

此言亦獨特忌

兵大臣既事姑息。朝廷風紀之官。又從而贊之。以致狂卒生心。亂丹作而禍變愈甚。及夫勘事之官。不敢往。本兵計無所出。始謀封疆之臣。爲掩襲之計。首惡雖得一二名。義不正卒。無以折服叛軍之心。故邊軍之驕氣未降。禍亂相踵。至今未已。反本窮源。又非遼東之姑息爲之與。故曰必有以釀之者。此也。遼軍之患。旣相踵而未已。不及今處之。臣恐朝廷難爲朝廷。將帥難爲將帥。其禍將有不可言者。臣請陳處之之策。今各邊之兵。大同爲最悍。欲處之。當以大同。

爲先前事旣往。欲追論之。則彼有辭。亦覺費事。因之當自今日始。計大同之軍。不下六萬。歲費國家錢穀。不知幾千萬。臣聞近年以來。潛與胡騎交通。不相爲害。胡馬犯邊。其害在民。彼不相救。前年引胡虜以拒官軍。往事可驗也。况旣蔑視將帥。撫臣生殺在其手。其誰能驅之入水火。冒白刃以殺胡虜乎。要之不足爲吾倚仗。今欲去之。則未能。惟當別設法以陰制之。然後從而圖之耳。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欲欺諸侯而霸天下也。今臣作義兵。以助軍政。欲內

折驕兵而外却強虜也。按李唐之時。澤潞留後李抱真籍戶丁三選其一。農隙則分曹角射。歲終都試以示賞罰。三年皆善射。舉部內得勁卒二萬。遂雄視山東。時稱昭義步卒。爲諸道最。宋真宗時。曹瑋言邊民應募爲弓弩手者。請給以閒田。仁宗時籍兩河強壯。揀爲義勇。盡鈔民丁。增廣其數。令守臣分領。以時閱習。寇至則翔集赴援。龐籍蘇軾欲團結民間弓箭社。約束爲兵。本朝大學士丘濬欲倣漢唐宋之法。于京畿之內。設立四輔。以宣府爲北輔。俾守國之北門。以

永平爲東輔。俾守松亭一帶關隘。以易州爲西輔。俾守紫荆一帶關隘。以臨清爲南輔。坐鎮開河。而摠扼河南山東之衝。又欲將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五府八十九縣。見在之丁。爲兵將。原設里社制。爲隊伍。領于有司。遣都督一員。臨督之。使衛京師。此皆于常制之外。爲臨時救偏補弊之法也。臣歷考諸法。唐之昭義。宋之義兵。之里社。皆籍人戶爲兵。本朝旣設衛。所以衛州縣。各州縣又有民兵之設。今又籍民爲兵。未免重複。其法似難行。惟曹瑋龐蘇之法可用。近年

以來軍伍廢弛。兩廣福建兵戈之地。防守征勦之兵。皆募民間驍勇爲之。今外而沿邊。內而畿輔。不無馳馬試劍。椎埋屠狗之徒。樂于應募。如曹瑋之弓弩手。福建泉漳之兵。素習戰鬥。如所謂弓箭社者。未必無之。若以馬隆之法。募選其堪用者爲兵。寵以昭義義勇之名。就丘濬所定四輔之地。建立營衛。其兵以二萬爲率。編爲隊伍。選民間素有勇略者爲頭目。以領之。教訓操練。皆如官軍。統于都指揮使司。俾巡撫都御史總制之。兵數不足。分州縣民兵以足之。募養之。

數例視邊軍。依廣東之法。或追州縣民兵。月糧。或用

兩浙兩淮鹽課以充之。又用丘濬之法。省兩直隸河

○省○勞○費○實○根○本○無○過○于○此○

南山東上班防秋之兵。以其月糧給軍餉。如此則四

輔之兵。皆驕健出衆。武藝軼格之士。可比山東之昭

義。兩河之義勇。其視邊軍之強弱相半。不時叛亂者

相去遠矣。四輔之兵既強。則邊軍之驕氣自奪。一有

跳梁。則吾有以制之。而不敢動。然後爲潛消默奪之

計。更調別衙門可也。罷使歸農可也。取根餉以給四

輔之兵。則官府之雇募可省也。移輔兵以補調軍之

缺則大同之軍伍可實也。胡虜聞風亦不敢長驅南
 下。來則有以禦之。前日之如蹈荒原無有也。如此則
 不但內制邊軍。又可外禦強虜。為今之計。莫有先下
 此者。誠不可忽而不講。所謂當求其法以處之者。此
 也。臣誠愚昧。不知國家深謀遠計。然皇恩未報。
 一得之見。義不容默。故敢以獻。願聖明採擇焉。

遼東兵變疏

處遼東兵變

次崖既以大同軍變建議與大臣不合至是又力
 爭當討竟得罪左官欽州

臣聞人臣有出力以定邦國之是。而不係乎疏與戚。
 犯忌諱以決天下之大計。而不顧乎利與害。明主

所當虛納深營。不可以泛然視者。臣希元是也。臣所謂國是大計。今日遼東之變是已。夫遼東之變。蓋自大同了事之日。臣已知其有今矣。豈特遼東。沿邊諸鎮以及天下。皆將爲遼東也。何也。大同犯卒敢行稱亂。朝廷合三鎮之兵攻之。半年不能克。而卒苟且了事。雖得首惡數十人。桀惡如馬昇楊林者。卒莫如何。反仗其力以了事。諸鎮奸雄必謂朝廷果無能爲。輕侮之心起于此矣。一有觸發。則奮攘而起。事勢固然。今之遼東是也。不然都御史或有不當。亦是常

事五十畝官田。殊無大故。何至縛執窘辱。犯順干紀之若是。豈非侮朝廷乎。遼東之難未已。廣寧之變繼起而益甚焉。聞呂經被虜。無所不至。皆非人力所可受。要不如一歿之爲快。呂經何足惜。所可惜者朝廷耳。聞兵部差官亦被囚繫。迹其狂悖。雖大同未有如是之甚者。臣意本兵大臣。室與國同憂。爲國討賊。使姦謀以折禍亂不生。然後爲忠于人國也。如今所處。宛轉支吾。終屬姑息。叛卒之志不殺而益驕。朝廷威令不振而益削。臺諫文章而若罔聞。邊

聲日急而不以入告。臣不知何說也。臣揣其意，不過

苟且彌縫，圖目前之安耳。夫圖目前之安，而忽社

稷之至計，貽將來之大患，此不忠之大何也。天下之

都御史一也。此而可辱，孰不可辱。天下之軍一也。此

而可叛，孰不可叛。且遼東之作變，以查探官田也。而

變故其罪尤不可赦也。

出于都指揮之呈請，必是法所當問也。在各邊諸軍

事，豈無當問如遼東者乎。亦將作變乎。其勢將使天

下官田聽其匿占。天下諸軍聽其不法。皆無人敢問

朝廷法令不行于諸軍。都御史擁虛器于上，而亦不

必設矣。國家體統天下事勢。不知將何如。故曰圖目前之安。忽社稷之至計。貽將來之大患者。此也。今之所以重于舉事者。亦有懲于大同之役。謂叛卒終不可克耳。此大非也。夫大同之事。非叛卒終不可克。乃制帥之誤。陛下也。何也。攻城下策。兵家謂之不得已。故古之善攻者。必運智出奇。使敵不知其所守。然後可以得志。故兵法曰。出其不意。攻其無備。又曰。伐人之國而不攻。取人之國而不毀。昔呂蒙伏兵白衣搖櫓。以取關羽。李愬雪夜入蔡州。以擒吳元濟。

此善攻也。郤永之攻大同也。奇策不聞。即其行兵。反以固彼人之志。俾併力致死。以抗我師。如殺南關居民一節。尤其首害事者。符樂毅旬月之間。下齊七十二城。三年不能得志於守死之。即墨。况劉郤能得志于大同乎。此劉源清郤永之誤。陛下也。劉郤已矣。使代之者當軍帥新更之始。正城中久困。衆心易慮之時。若能如裴度之誓不與賊俱生。丹需旬月。相機制勝。豈不可收桑榆之功。乃不運一籌。以因人成事。僉謀未定。遽撤我兵。使九仞之功。虧于一簣。朝廷

討賊大義不明于天下。姑息之政已成。遂啓今日之禍。此張璜之誤。陛下也。陛下不悟三臣之誤。謂叛卒果不可克。今日遼東之變。又從而再誤焉。國威大損。後患將成。此臣所以憤憤不能自己。而有言也。今遣大臣往彼查勘。臣觀叛卒之意。欲朝廷不問。直赦其罪耳。必欲推究事由。坐以笞扑薄罰。彼猶不受。况重于此者乎。臣度今日事勢。決在于用兵。舍用兵而苟且彌縫。以求息事。臣見彼如驕子。愈養愈驕。將無所不至。四方效尤。乘間而動。將來愈難收拾。

其機皆在于今之一舉。誠不可不慎也。然向方不得志于大同。今又欲快心于遼東。大同失事之臣尚在。又欲得人以為用。此不惟陛下疑之。雖舉朝臣工亦疑之。非惟舉朝臣工疑之。雖臣亦疑之也。然臣有以解陛下之疑者。請言之。夫大同之不克。明為三臣之所誤耳。使有如呂蒙李勣其人。豈至于是。因匪人之誤事。遂疑叛卒之難克。此不察之過。亦未有以啓陛下者。臣聞宣府延綏大同之兵。尚可徵調。其間將佐尚有可用者。如不可調焉。用養彼為哉。且堂

堂天下。豈患無兵。然則古人以一旅而復國者何也。自古雖極削弱之國。若能自立。猶可以得志。如漢蜀之于曹魏。東晉之于苻秦。可見也。况國家全盛之力。而當區區仰給于我之叛卒。有何難乎。要惟在于得人耳。臣又聞遼東事體。與大同異。大同北臨強虜。為我捍蔽。大同受攻。或誘強虜以自解。遼東塞外之夷。如朶顏諸衛。皆我臣屬。必不黨彼讐我。又地形隔絕。必不能越遼東數千里而為我患。此其大異也。又遼東二十五衛所。不輸斗糧尺帛於我。而歲費朝

討叛之東亦須兼論事勢

廷八十萬，且其塞外之夷，歲仰器用，賞賜于我，吾絕
遼東，不與通，東夷失利，必怨望而爲彼患，彼不能一
日安，其勢終必服屬於我，此其異也。夫遼東事體，旣
異大同，今日事勢，又不容已，此臣所以斷今日之計
決于用兵也。至于用兵之事，其間軍馬錢糧，指揮調
度，節目固多，然其要在 人主剛斷于上，以耐心行
之，慎擇制帥，而委權于彼，吾不遙制，則綱舉而目自
張矣。凡此蔡功，惟斷乃成，言能斷也。高宗伐鬼方，三
年有賞于大國，言能耐也。丈人吉无咎，長子帥師，言

擇將也。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言委權也。率是行之，而事有不濟者，臣未之覩也。

欽州復屯田疏

欽州屯田

照得本州官民糧米，原額二千九百二十八石六斗零，除無徵停徵，實在只有二千四百九十九石。每年除解京解司，發常平永豐倉以給本州官吏師生及千戶所官軍俸糧，只得二千八十石，僅彀半年之食。尚欠糧一千八百石，例撥在外州縣以足之。當其遠處，尚必踰年然後至。官軍欠糧，每四月以爲常。臣始

入州境陸行三日始抵州城見平原曠野一目望洋
高可種黍下可種稻皆爲荒陂成田者十僅一二所
種之田只水稻一種黍稷麻麥俱無其地又半沒荒
草禾稻十不七八詢之耕民皆不糞不耘撒種于地
仰成于天○然○猶○畝○收○三○四○石○蓋○其○地○極○膏○腴○也○數○歲
力薄則易其處又數歲而復之故墾田常少荒田常
多要皆土廣人稀之故也臣卽差官各處踏勘闕荒
田土附近城郭去處則自爲勘量已得田一百頃但
本州僻處一方生意微薄少有流民其土居無糧人

戶又怕差役，并于佃耕人田，不肯承種官田，以此無可招種。照得本州洪武年間設立屯田六十二頃，坐落城東廂新立鄉靈山縣下東鄉等處，撥欽州千戶所百戶二員領軍出種。宣德年間始罷田歸，有司給民耕種，辦納糧差。今查前項屯田，民間耕者固有，廢爲荒地者尚多。况各處拋荒田土無數，又不必原田之拘也。但承種之人，當議處耳。臣按本朝屯田之法，今已廢壞。軍士逃亡過半，耕種之人多非本軍。皆民承佃。臣欲因今之法，參用之古，將勘過荒閒田地。

及原廢未墾屯田招人耕種不拘軍餘客居及無糧人戶但願承田者悉與之人給田三十畝依欽州下則官田則例畝科米一斗七升一人該米五石一斗仍撥田十畝與爲宅舍不科其稅十人爲一甲甲有頭五甲爲一屯屯有總一屯種田一十五頃共田二十頃該米二百五十五石一屯設屯老一名專理其事給田四十畝用酬其勞不任其稅五屯之田計一百頃八十畝督責耕種徵收稅糧則屯老責之屯總屯總責之甲頭甲頭責之屯丁以本州判官掌之而

總督于知州無牛種者給與牛種。今查荒田一百頃八十畝，可作五屯。歲可得糧一千二百七十五石，只招得軍餘朱鏞馮寧等六十人，客居及無糧人戶廖達章料記等六十人，尚欠八十人。方足四屯之田。查得本州額設民快一百八十名，除守庫守監守城追捕巡捕一百名，可撥八十名于附近新立二鄉屯種，以足四屯之數。令春夏在屯耕種，秋成之後，赴州操練。尚用一屯，缺人耕種。臣查得欽州千戶所歲撥軍一百名，分上下班出海巡哨，常在孟涌海口駐劄，下

班之軍。月辦銀三錢以備該所公用。臣欲於附近孟
涌茶山木隆等處撥田二十頃。令二軍朋種田一分。
隨班上下更迭耕作。軍一百名可種田五十分。以足
一屯督耕徵糧。俱如民屯之法。主之備倭官。本州亦
得督責之。一軍月減米五斗。軍一百名。月減米五十
石。歲減米六百石。屯糧減米。二者通計。一年可得糧
一千八百七十五石。如此則不待取撥于外。官軍之
食可足矣。以軍餘客居無糧人戶屯田。即東晉簡流
民屯田于江西。後魏絳州郡人戶十之一屯田之遺

意也。以民快屯田。卽唐府兵無事則耕。有事則戰之遺意也。以哨軍屯田。卽漢人屯田燉煌之中。且耕且戰之遺意也。愚臣之法。似若可行。然此法也。軍餘客條列利害深見人情不做一槩駁民者戶則利。軍官糧戶則不利。民快則利。官軍則不利。何也。各處軍田數多。軍餘客戶欲種而不得。一與之田。人皆樂受。故利。官軍弗得餘丁差使。糧戶弗得多占荒田。更易耕種。故不利。民快若干雜差種田。可以自逸。而租易輸。故利。哨軍習于安佚。今使耕田。而又減糧。故不利。知其利害。不爲所搖。則法行矣。

陳愚見贊廟謨以討安南疏

討安南

臣按安南久關職貢、陛下赫然斯怒、廷臣遂議征伐、此誠帝王統馭華夷之大畧也、臣待罪欽州、接壤安南、彼中事情、略知一二、不敢不言、以負陛下也、請一一陳之、臣自到州以來、再三體勘、安南自正德十年、黎嗣通貢、遂爲其臣、陳曷所殺、其臣莫登庸、攻殺陳曷、曷之子昇奔據諒山、登庸立嗣之兄子諲爲主、登庸謀篡位、黎諲奔據廣南、登庸以其幼子冒姓黎氏、權國事、已而自取之、安南至是國分爲三、而

莫氏特大，黎氏播越南海，阻于登庸，欲貢而不得。登庸攘人之國，身負篡逆，欲貢而不敢。陳氏竊據偏方，勢力卑弱，欲貢而不能。安南久不入貢，職此故也。登庸篡據，二氏分爭，國人未服，正欲求貢乞封，以定其位。而莫爲之主。嘉靖五年，嘗以千金求通貢于本州判官唐清，事發問罪，監故按察司獄。臣前過廣西，聞莫登庸求通貢于兩廣軍門，稱黎氏已亡，國人推已見在左江道查勘未報，則今之遣使，正其所欲，計必仍飾前辭以相欺，勅使至彼，所按所問，皆其臣下，誰

敢以實告。使者無由察。因之而回奏。朝廷無由察。因之而與封。是萬里遣使。祇成其篡據之謀。不可之大者也。臣見諸臣會議。要見見今篡主奪國罪人姓名。選將整兵待報而發。臣仰見陛下明並日月。威震雷霆。不宥少假借于叛賊也。今勅使往勘。果登庸狡猾。如臣所料。豈不誤大事。此臣所以不能已而有言者也。臣見兵部會議。遣將命師。整兵積糧。俱已處分。無容別議。事情未盡者。臣請陳之。夫事無微而可畧。敵無小而可忽。今于安南。若只責其入貢。此可不煩

此二言已定後未征南之句

兵而定。必欲正其叛逆之罪。則登庸雖小。未可忽也。何也。彼自篡逆以來。北難于陳氏。南怨于殘黎。身經百戰。其歷患也多。其用智也黠。非少年未經事者比。其不可忽一也。二十年間。我雖未嘗覬覦于彼。彼之隄防于我者。無所不至。觀其篡立未幾。卽禪位於子福海。自居都齋。都齋者。莫氏故居。去其國七程。去○非○但○倍○我○亦○微○以○其○近○我○自○通○於○中○國○耳。州五程。登庸居此。蓋備我耳。觀其所居。宿兵萬人。又欄海樹木。以止舟師。其意可見也。聞永樂中。征進用兵八十萬。謀臣猛將。皆靖難百戰之餘。以太山壓卵。

之勢臨之。雖所向無敵。然猶大小數十戰。今之兵力
孰如往昔。大將副叅遊擊而下。如新城侯張輔。西平
侯沐晟。豐城侯李彬者。有幾。未可忽者二也。古之用
兵安南者。不患其難勝。惟患其難久。蓋其山川隔遠。
風氣殊別。瘴癘時興。非人至彼。不習水土。遑遑不能
久而引去。如宋人之討李乾德。元人之討陳日烜。皆
以是也。今兵馬錢糧。皆爲二年之計。若將帥盡用北
人。恐水土不習。不能久駐。雖有二年之食。將無所用。
未免徒勞而無功。此當慮也。又貴州四川道途隔遠。

江西雖近。人不習戰。安南所憚。惟湖廣鈞刀手。廣西狼兵。福建白船。廣東黑船。四處土兵。爾方今良將。臣不能盡知。如遼東總兵馬永。廣西叅將沈希儀。浙江都指揮湯慶。亦一時之傑也。古之名將。或起于屠釣。或拔于卒伍。今專任世將。民間雖有孫吳韓岳之才。亦無由進。設法收之。亦足備今日之用。夫兵務精不務多。若湖廣廣東廣西福建四省之兵。各選精銳二萬人。亦可以當八十萬之強兵。若大將副叅遊擊橫海而下。多方搜訪。不拘一途。得如馬永沈希儀湯慶

者數十人。亦可以方靖難之諸將。聞永樂中。入安南之路有二。一自雲南。一自廣西。今使雲南之兵。自蒙自縣入以攻其右。廣西之兵。自憑祥州入以攻其背。湖廣之兵。自七源州入以攻其右。福建之兵。由海道抵僞都。以取福海。廣東之兵。由海道抵都齋。以取登庸。使四面受敵。父子形隔。可不戰而下也。登庸既下。黎譙陳昇。可傳檄而定矣。大將副叅遊擊橫海而下。皆須習南方水土者。方可久駐。四川江西。只令出錢糧以給軍餉。貴州則錢糧亦可免之。用兵之策。如臣

所陳亦畧盡矣。征伐之議尚有二三其說者。臣請陳之。有謂安南外夷不可治以中國之治。不空征伐。舉洪武宣德間處安南事以爲證。此一說也。有謂登庸之業已成。可因而與之。舉洪武中處朝鮮李成桂之事以爲證。此一說也。有謂登庸篡逆。豈不可與討之。則疲敝中國。空聲其罪而絕之。使四夷聞之。皆知叛逆不軌者。在所必絕。此一說也。有謂非虜狃獫狁在門庭。安南篡逆。遠在荒服。先破吉囊。然後詔諭安南。可傳檄而定。安南之伐。空且緩之。此一說也。有謂空

與兵致討。聲莫登庸之罪而誅之。召還黎諫以主其國。定其位而去之。此一說也。愚臣之見皆異于是。按安南與南海珠崖同入職方。漢晉隋唐皆爲郡縣。欽州乃其屬郡。地志可攷。姜公輔生于愛州。與曲江張九齡相望而起。爲唐名相。則其風聲文物固不異于中國也。至趙宋始失之。我太宗皇帝始復故物。至宣廟復失之。乃中國之陷于夷狄非夷狄也。祖訓所以不征者。蓋陳日燧首先歸順。當時未有其幾。非夷之也。臣考黎利之勢。不大于徵側。漢光武弃西域。

引論切于事理。

而不弃交趾。其不以夷狄視之。可見也。二楊棄交之
議。本昔漢棄珠厓爲隴。然珠厓卒爲郡縣。今名臣碩
輔相繼而出。則其說之無據可見也。是不伐之說非
也。登庸篡逆之賊。若因其業已成而與之。如國法何。
且黎氏尚在。臣訪其所居。雖僅四府。然地廣而兵強。
國富而民輔。尚足以拒莫。今與登庸。則置黎于何地。
萬一黎諲效陳添平故事。請闕請封。將何以待之。
洪武中處李成桂。蓋本朝受命之初。朝鮮獨後至。
又其昔王氏已絕。非若今黎氏尚在。故姑與之。其事

不同、難以例論、且堂堂天朝、豈利土物、萬里遣使、不能正其罪、而反成其好、非所以重中國、服四夷、而示後世也。是與之之說、非也。既爲藩臣、而受其職貢、則其國治亂、亦當理之、今也逆臣篡據、邦國分崩、既遣使臨問、而得其情、乃絕之而不理、非所以伸王法、尊中國、而威四夷也。夫所謂疲敝中國者、謂其地絕遠、得之不足以富國。若鄯善、車師之于漢、光武絕之、是也。安南接壤兩廣、鷄犬相聞、其地土沃而民富、象犀翡翠、香藥之利、被于上國、得其地、正足以富國、猶勝

于今之貴州廣西非敵中國以事遠夷也是絕之之

說非也。吉囊安南譬之人身。安南一指之屈。吉囊瘡

征南之舉正謂其國

疥之患也。瘡疥之患時時可治。屈指之患。惟一過客

內亂可以因勢定之。若緩之則彼國已安難動。禍。

能伸之。只在一時。必專伸指而兼疥決不先疥而後

指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是緩之之說非也。安南之

初請封者以陳氏。國朝之所封者亦陳氏。黎利中

藏狡詐。冒有封國。則安南非黎氏有也。當時未見討

因而與之。其事未明。其罪未正。所恨無其機耳。今其

強臣效尤。黎氏失國。天道好還。事有其機。乃欲取國

以還黎氏。豈但逆天。實自失機會也。是定黎之說亦非也。以臣觀之。今之安南當討者三。當取者二。可取者四。中國禮法之宗。四夷所視以爲表則也。登庸篡逆。禮法之所不容。當討一也。四夷視此以爲輕重。當討二也。國朝初棄交趾之峯。安南因而侵本州。如昔瞻浪四峯之地。置新安州。聞其民衣冠言語。常有反本之思。彼國執迷怙終。未有悔過之念。宐乘此時。聲其罪責之。使之改正。當討三也。安南本中國故地。自分國以來。驅我衣冠之民。斷髮跣足。而爲夷狄之俗。

管仲之所必匡。春秋之所謹當取一也。黎氏得之不
義。登庸襲其故智。二者俱不當得。當取二也。彼自分
國以來。年歷六百。人更五姓。國祚雖易。疆土不分。而
今乃分裂天意。似可推而知也。可取一也。聞登庸勢
雖已成。其大臣猶多未附。皆與婚姻以結其意。今三
姓分爭。人心疑惑。皆願歸。本朝登庸亦朝夕凜凜。
思王師之日至。散千金以收國人。似有望風送款之
意。可取二也。安南既分。勢難復合。三者相持。決不相
讓。彼此俱失。必自甘心。是天道有好還之會。交趾有

混一之機。可取三也。五六年間。邊民覲覲而動。如趙盤韋緣廣者四五起。屢請興兵。官府莫之聽。雖歲殺數十人。猶不能止。若得明旨指揮數萬精兵。旦夕可集。人心如此。天意可知。可取四也。夫其當討者如此。當取者如此。可取者又如此。是誠千載一時也。臣聞佳會難逢。良會不再。鵠蚌相持。漁人之利。今之安南。所謂鵠蚌之勢。中國之利。天與我以時也。願陛下與廷臣計議。務求至一之論。不惑二三之說。兼采微臣之策。勿專已成之議。詳審使者之奏。勿爲登庸所

欺則天時可乘，大功可奏。一方之民可免于被髮左衽。陛下之盛德大業，光祖宗而垂後世矣。

走報夷情請急處兵以討安南疏

討安南

安南不庭，往者朝廷差官往勘，命將討罪。臣已將彼中事情征討事，竄具奏去。後茲復有所聞，臣不容默請一一爲陛下陳之。臣節據時羅都生負黃洪謀者黃禮等報：一安南嘉靖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海嘯水沒，王城崩，城墻一面，人民死者二萬有餘，牛羊無數。此天將亡安南之兆也。一莫登庸嘉靖十六

年六月間 朝廷欲討罪立其子莫福海之子莫福源爲僞太孫欲以今春嗣位莫福海出守于外赦民間徭役三年此知人心不附父祖子孫分守境土以自固又因之以收人心也一莫登庸聞 朝廷欲討罪于其國永安萬寧等州縣選民年二十至四十者各五十人赴國都教練此欲爲防禦之計也臣考永樂中交趾布政司州縣一百二十九每州縣選五十不過七千人耳一莫登庸嘉靖十六年十月差人由海上至廉州府合浦縣地方被哨海官兵獲得一名

杜文莊供稱莫登庸差來察揆事情，此欲觀我之動靜也。一莫登庸嘉靖十六年六月間，朝廷欲討罪，隨于八月領兵三萬攻黎寧，戰敗死者一萬，殺死大臣四人，此莫登庸詐稱黎氏已絕，嘗以是求封。一聞朝廷查貢討罪，急欲滅黎氏以飾詐，不知反自禍也。一嘉靖十六年，臣撥守上扶隆營旗軍武漢等，獲送歸正人黃伯銀到州，其來歸本末具在別奏。臣因審莫登庸兵馬強弱，供稱安南法，每州縣歲取年二十上下者二十人，分撥各處防守，因連年與黎家相攻。

嘉靖十五年死者六百人十六年死者一萬人丁壯不足故選及年四十者五十人以此觀之莫登庸虛實具可見也。臣按安南僻處一方考其土地人民猶不能當吾廣東一省接壤吾境又非若朝鮮有崇山大海之限隔漢晉隋唐皆爲郡縣因五季之亂而失之宋人所以不能復者蓋其創業之初武業已不競燕雲近在門庭尚不能復况能遠及交趾乎。本朝所以旣得而復失者蓋平定之後遽掣三帥之兵不若雲南之留重鎮又各處防守官軍苟簡廢弛加之

賊殘黨未盡除。新附之人心。朱固而易動。當時鎮守

觀文滌集所載可見

刑部尚書黃福。知有後患。已預言之。管珠崖新附漢

光武初造。猶不能保其無變。况安南乎。以此觀之。乃

人謀之不臧。非交趾終不可守也。今其賊臣割據。土

宇分崩。日動于戈。鷓蚌相持。生民糜爛而無主。地道

不寧而告變。如黃金廣等。往以勅書招之。而不至。今

其孫不招而自來。海嘯崩城殺人。又亘古所無者。天

意人心可知也。且以數郡之民。父子祖孫分據。而三

君。供億頻繁。而戰鬥不已。其勢豈能久存。今傾一國

之兵以戰破敗之殘黎不能勝而屢敗至覆大師與大將則登庸人心不與兵力不振覆亡之勢已見于此矣。臣細審黃伯銀若王師入境皆俟后稽首之民其間必有倒戈俘賊以獻者。莫登庸既不競陳昇聞已亡黎氏似亦當替以臣觀之安南一塊之土終無獨立之理其勢必折而入中國是誠天道好還夷運將終交趾復合之時。皇天眷祐我明將全我以金甌之業也可謂萬世一晷矣。或者以今財力方屈爲疑。臣竊計安南之兵不過二十萬二年之食所費銀

不過一百六十萬兩。糧四百萬石。豈以天下之大。不能辦此。如臣所處。又有不全取之官與民。而可以足兵食者。况旣得安南。所入又豈止于此哉。若以用兵言之。自古用兵安南者。無有不勝。惟巧于逃遁。以延我師。非人至彼。不習水土。徃徃不能久而引去。此安南之長技。所以待我者。此也。如漢馬援征交趾。女子徵側逃入金谿。允中二年。然後得。元討陳日烜。屢逃海港。三年。不能得。本朝永樂中。討黎季犛。陳季擴。輒逃海島。三年。然後得。徃事可驗也。今莫登庸造舟都

齋是腫日烜瘳擴故智臣節奉 聖旨安南叛亂已
有旨征討占城國乃其鄰壤宜勅其國王整兵把截
勿令奔逸 聖神料敵遠中機密真明見萬里之外
者矣臣愚竊謂防之于鄰境尤當防之于門庭防之
門庭則海上之兵爲最急海上之兵則福建漳泉爲
上廣東東莞南頭次之然湖廣廣西雲南土兵俱有
頭目總領福建廣東之兵俱散在民間素無頭目總
領若領于州縣之官則舟楫風濤非其所習又技不
相知情不相得彼固不肯爲此用此亦不能用之臣

愚謂可就其中擇有智勇爲衆所推服者假以土指
揮千戶之名使統領其衆各自爲戰如能屢立奇功
就使卽真與武職一體陞賞無功可錄者事罷照舊
爲民如此則人必致死以立奇功其下亦必致死以
爲之用或謂名器不可輕與人非也昔漢高祖時陳
豨反令周昌選趙壯士可將者白見四人高帝嬖罵
曰豎子能將乎四人慙伏地各封千戶以爲將左右
諫曰封此何功高帝曰非汝所知陳豨反趙代地皆
豨有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今計惟獨邯鄲

中兵耳。吾何愛四千戶。不以慰趙子弟。皆曰善。今安南之地。尺寸非吾有。而海上之兵。未有將者。又何愛土指揮千百戶之虛名。不駕馭英傑。濟吾事乎。然此一節也。又以大體言之。向者大號滇頌。聲罪致討。

命將出師。大將副叅游擊總餉紀功等官。俱已差點。續奉 明旨。暫且停止。令雲南兩廣撫鎮官。隨空撫勦。臣愚謂往者此間兵糧未備。若王師卒至。輕進不可。王師久頓。非兵之利也。明旨緩師。可謂得勝算矣。然欲倚此成功。臣恐未必能。何也。當此事未舉之

先形迹未露。令兩廣雲南撫鎮圖之。沉機密謀。定而速發。使彼不暇爲謀。則可以得志。今形迹已露。聲息已聞于外夷。我兵未集。彼備已深。忽焉中變。彼謂

朝廷不急于此。必有相易之心。彼民未知。朝廷意向。必不敢輕去逆賊。歸屬于我。此一慮也。又兩撫之兵。事權不一。彼此或不相應。恐誤大事。如宋討黎桓。侯仁寶率兵先進。孫全興等乃頓兵不進。宋禦金師。宣撫令進兵。樞府一面令退軍。此事權不一之驗也。臣按今西北二邊。撫鎮俱有大臣一員爲總制。今安

南之事又非西北二邊常肯寇掠之虜比也。宜照二邊事例置總制大臣一員庶事權歸一。大事不誤大功可成。又兩撫之兵大將出于膏粱之餘恐未必能任大事。將佐則副叅都司指揮千百戶之輩耳。此何足以懾服遠夷。故臣愚謂宜遵照前旨大將命于朝必擇素有聞望爲衆所推服者。副參遊擊而下。令兩廣雲南撫鎮擇所屬武職素有才望如沈希儀者充之。福建廣東海上之兵宜添置橫海將軍各一員以海上備倭指揮素有才望如湯慶者充之。行兵以食

爲先。總餉大臣自不可少。紀功科道所以覈功實。驗
勇怯。鼓人心。作士氣。尤爲緊要。臣前奏欲五道進兵。
今計實三路耳。宜改上源州之兵。從欽州進。海上二
支之兵。與欽州爲一路。臣攷漢史。馬援征交趾。軍至
合浦。詔令并領樓船將軍段志之兵。以進。蓋水陸並
進也。二路進兵。宜各遣紀功官二員。臣復有獻焉。行
兵所至。納降爲先。安南人心。旣屬在本朝。可因而導
之。宜明立賞格。其國羣臣百姓。有能執莫登庸父子
以獻者。封以侯伯。以府降者。授以指揮。以州降者。授

以千戶以縣降者授以百戶若莫賊繫頸自歸亦待以不死仍量與官職則人心嚮應賊膽自寒兵不血刃而大功可成矣。

條上征南方略疏

征安南

臣按安南莫方瀛上表乞降陛下不即聽信復命大臣前往查勘臣已將納降事宣具本上奏萬一納降不成其勢必至于用兵其用兵方略臣請陳之願陛下采擇焉夫方瀛之父登庸起自蛋戶習于舟楫家住都齋其地濱海爛泥十餘里舟楫不得泊

西北至龍編王城。七程而阻七水。車馬不能進。逆庸恃以爲固。中樹木爲城。僞封其黨七人爲公。環之于外。號七公府。於海上新興社。建立兵府。有衆約二萬。專習水戰。又于塗山置州。枝封縣置兵。俱爲藩蔽。逆庸嘗與其黨計。王城可慮。都齋不必慮。若天兵南下。王城不支。則舉國以奔都齋。都齋不支。則舉國以奔海上。則都齋耗。莫氏所倚以爲命。謂金城湯池之固。吾莫如之。何者也。臣愚則謂善征者攻其所恃。則其餘不攻而自破。昔唐百濟故將福信。據周留城。以

叛劉仁愿不能支。高宗命劉仁軌將兵擊之。諸將以加麻城水陸之衝，欲先克之。仁軌謂周留虜之巢穴，若克周留，諸城自下。于是水陸並進，遂拔周留。用此道也。臣愚欲以東筦瓊海之兵助占城，使出兵擊其南，截其奔路，以福建之兵由海道出枝封，使湖廣之兵出欽州與之合，以攻都齋，覆其巢穴，以廣西之兵出憑祥，使雲南之兵出蒙自，與之合，以攻龍編，拔其根本。龍編受攻，莫方瀛必犇都齋。北兵南驅，南兵北截，東兵內擊，大兵四合，莫氏父子可一鼓而擒也。然

觀其所言行兵次第亦有仇略



五路之兵必齊心協力彼此相應然後足以有濟伏

願陛下特以是戒敕諸臣俾無攜貳前歲安南事

動莫登庸使其子莫方瀛領兵備蒙自使其孫莫福

源領兵備憑祥而自至萬寧備欽州蓋逆庸知人心

內離不敢倚托以父祖子孫自為備而登庸獨備欽

州蓋所慮在欽也以是觀之則其勢亦甚孤故臣欲

以五路合攻先破都齋奪其所恃者此也若夫用兵

之要用人為先選兵次之理財又次之何謂用人為

先夫欲建非常之功必得非常之人而用非常之人

此亦大之崖自

非可以常格拘也。昔漢高祖以蕭何之薦，知韓信之賢，拔之卒伍之中，授以上將之位，遂定三秦，摧強項，以成漢業。唐劉仁軌坐罪白衣從軍，及討百濟，以爲帶方州刺史，遂拔周留，走王豐，定百濟。此皆不以常格而用之也。邇者安南事動，臣見吏兵二部推用將佐，協贊等官，只于常資內推選，類皆白面書生，聞談兵而膽寒，色變，惟恐其事之成。此安可與共事哉。夫才兼文武，自古所難。臣見多有吏事號稱精絕，臨寇○不○足○乃○阻○法○頗○萬○也○閉門束手無策者。求將才于常格中，胡可得哉。人有

利于前而鈍于後者非其賢否。頓異志有壯老焉耳。昔田單起于步卒。旬月之間以莒墨二邑復齊七十。二城後以齊國之衆。攻狄三年不下。魯仲連謂其東有夜邑之奉。西有淄上之娛。黃金橫帶。騁于澠池之間。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故弗克。臣愚謂今之勲臣。亦田單之流耳。其難用固也。若不拘常格。軍民職官。民間豪傑。有智勇如韓信。劉仁軌者。用以爲大將。副叅遊擊等職。福建廣東海兵頭目。如臣前奏。假以指揮千百戶職銜。彼受非常之遇。當必有奮發以立功名。

者何患大功不成哉。故曰用人爲先者此也。何謂選兵次之。夫兵務精不務多。兵若精選。一可當百。兵不選精。百不當一。六韜曰。有冒刃之士。有陷陳之士。有勇銳之士。有勇力之士。有死闘之士。有寇兵之士。有死憤之士。有必死之士。有幸用之士。有待命之士。此選兵之法也。昔晉馬隆討樹機能。願募勇三千。無問所從來。武帝許之。隆募能引弓四百鈞。挽弩九石者。取之。立標簡試。自旦至日中。得三千五百人。以行。遂斬樹機能。平涼州。此能選兵也。今安南之兵。如馬隆

之精選亦不用十萬。按漢馬援征交趾不過十萬馬。援古名將固不易及。然宋仁寶特以邕州一路之兵。黎桓已不能當。元討陳日烜兵不過七萬餘。日烜東奔西竄。逃生無所。今日之兵何用多爲我。成祖皇

帝用兵八十萬。當時特以百戰之威。泰山之勢。壓之

此爲深于兵者

耳。其實不堪用。陛下若簡可用之臣。賜以手勅

如晉用馬隆。令于闐廣募兵。無問所從來。必有引弓挽弩如三千五百人者。爲吾用。何患大功不成哉。故曰選兵次之者此也。何謂理財又次之。今安南之兵。

議者謂三年之計須銀四百萬。臣聞善用兵者。役不
再籍。糧不三載。取用于國。因糧于敵。誠能揀選精兵
如馬隆。則不戰而成功。固不須四百萬。使果用數百
萬。豈以國家之大。不能辦此哉。臣前奏欲追各州
縣壯快機兵。月錢以備募兵。借衛所無用旗軍。月糧
與僧租。以備行糧。鬻廢寺田。以造戰船。已經議行。兩
廣軍門酌用。若能推廣用之。亦不多需府庫之財。
朝廷只捐淮浙兩年鹽利。而其事可集矣。故曰理財
又次之者此也。今議者多謂安南得之易。守之難。臣

惟未得安南耳。若得安南于龍編。置撫鎮官各一員。俾居中以制四方。使兩廣撫鎮兼制憑祥諒山一路。使雲南鎮撫兼制蒙自光明一路。又于欽州置撫鎮。如兩廣兼制海東海陽一路。俱與龍編撫鎮相應。雖鎮中開三方。時如虎豹之在山。交夾如澤中之羊。隨發即撲。固無能爲。而亦不敢爲矣。何患不可守哉。攻守之策。愚臣所陳大略見矣。參以臣前後所陳。當有可以備陛下采用者。陛下幸留神垂覽。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